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錄得虧損約10.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1百萬港元。

於該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4.9百萬港元增至約25.9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來源於本集團於去年下半年收購的幼兒早期教育業務。然而，本集團預期錄得虧損大幅增加約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主要與業務收購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9百萬港元；(ii)因香港及新加坡業務擴展增加員工人數而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約11.2百萬港元；(iii)根據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列賬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的總額約為9.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租金開支則為5.6百萬港元；(iv)於去年下半年業務收購時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客戶關係約0.3百萬港元；(v)主要就收購業務產生的佣金及海外差旅費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vi)該期間的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1.2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有所調整。

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